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償還應收貸款之補充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有關延遲最後完成日期；(iii)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有關最後完成日期屆滿及建議終止須予披露交易；及(iv)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應收貸款之償還協議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償還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該等償還協議，據此，借款人須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或買方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即(i)應收貸款中之約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ii)餘下應收貸款約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應收貸款中之5,000,000港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餘下應收貸款。

償還補充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擔保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中之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本公司或買方(「餘下應收貸款部分付款」)。然而，本公司與賣方甲及其擔保人無法就償還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中之尚未償還餘額約35,400,000港元(「尚未償還餘額」)之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本公司保留對賣方甲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 僅供識別

撥回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應收貸款作出約21,3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董事會並不考慮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尚未償還餘額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可以透過法律行動或／及與賣方甲進一步磋商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董事會認為，餘下應收貸款部分提前付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償還餘下應收貸款之安排之任何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